

#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 **关于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事项的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尔激光”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帝尔激光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回售条件及方案**

##### **(一) 触发回售的原因**

帝尔激光于 2021 年 8 月 5 日公开发行 84,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帝尔转债，债券代码：123121），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 2026 年 1 月 8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高效太阳能电池激光印刷技术应用研发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经股东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通过后二十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因此，《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帝尔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 **(二) 附加回售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申报期首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 （三）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和回售申报期，“帝尔转债”第五年的票面利率为 2.5%，计算天数为 161 天（自 2025 年 8 月 5 日至 2026 年 1 月 13 日，算头不算尾），利息为  $100\times2.5\%\times161/365=1.103$  元/张（含税），即“帝尔转债”的回售价格为 101.103 元/张（含息、税）。

### （四）回售权利

“帝尔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帝尔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帝尔转债”。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二、本次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 （一）回售公告的披露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二十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有关回售公告至少发布三次，其中，在回售实施前、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五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一次，在回售实施期间至少发布一次，

余下一次回售公告发布的时间视需要而定。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将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债券简称为“帝尔转债”，债券代码为“123121”。行使回售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应在 2026 年 1 月 13 日至 2026 年 1 月 19 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可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撤销。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回售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的，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资金到账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 （三）回售款付款方法及付款时间

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公司资金到账日：2026 年 1 月 22 日，回售款划拨日：2026 年 1 月 23 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6 年 1 月 26 日。回售期满后，公司将披露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帝尔转债”在回售期内正常交易，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帝尔转债”持有人分别进行交易或者转让、转托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业务申请的，交易系统按照交易或者转让、回售、转托管的顺序处理申请。

“帝尔转债”在回售期内将暂停转股，暂停转股期间“帝尔转债”正常交易。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 3,000 万元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帝尔转债”将停止交易。

##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帝尔转债”本次回售有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以及  
《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保荐机构对“帝尔转债”本次回售有关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梁彬圣

梁彬圣

张俊青

张俊青

